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教評會擬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主聘教師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擬升等之教師，須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備齊下列申請資料送交學士班辦公室：一、個人基本資料；二、任職期間教學資料；三、任職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四、任職期間服務資料；五、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
- 第四條 班主任收到升等資料後，應即組成「升等小組」處理初步作業。升等小組由三人組成，班主任為召集人（如班主任申請升等，則由教評會另推選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另二位成員由教評會選出。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彙整申請人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並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提名及聘任升等著作之外審委員。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五人。
- 第六條 送請外審委員審查時，應請外審委員僅就送審著作進行學術審查，並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Outstanding)
 - (B) 優良 (Excellent)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 第七條 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系級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
- 第八條 升等小組召集人收到升等著作審查結果後，應即以匿名方式送交申請人參考。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供教評會委員於「升等會議」

評量時參考。

第九條 升等案除升等著作審查外，並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申請人得列席說明並備詢。

第十條 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四月十日以前，將相關資料送教評委員審閱，並召開「升等會議」進行評量與投票。

第十一條 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部份：

一、教學部份（40%）：包括授課時數、論文指導、課外輔導、課程設計、教學效果等，由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二、研究部份（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教評會委員就論文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關於送審著作之規定：「代表著作」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須於送審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已接受將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研究成果之要求為：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二）副教授升正教授：

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三、服務與輔導部份(20%)：由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任職期間服務工作記錄（如：協助推動班務、參與院務與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參與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之。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列三個部分中的任何一個部分有具體傑出的成果，得申請調整三個部分之百分比(但最高不得高於60%;最低不得低於20%)。

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查教師之升等，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為通過。經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者，由教評會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得依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具書面資料於教評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後一週內，向院長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